

商周以犬為牲的祭祀

龍亞珍

中國文學系、所

壹、前言

自古以來，狗和人類的關係即十分密切，在日常生活上，狗提供了人類衣、食、住、行各方面的物質所需和勞力，在精神活動上，狗不僅是人類的寵物、朋友，在古代和現代許多地方，牠更普遍的被用為宗教祭祀和巫術儀式裡的犧牲，做為人類與神靈溝通的獻禮，或在巫儀中起著神祕的作用；這種以狗為犧牲祭祀的風俗，在我國起源甚早，文獻資料與考古發掘，皆迭有所見，民族學的研究也發現，北太平洋地區，從東北亞到東南亞，都有犬祭文化的分佈，凌純聲氏且以為犬祭是中國古代海洋文化的特質之一（註一）；而宗教祭儀源遠流長，其內容與特徵，反映了各區域民族異同的文化特質、傳承、模式、深層結構、生命態度、民族性格、政經與社會組織等，在文明進展中，始終是人類文化重要的一部分，本文即擬探索我國先秦祭儀中，用犬為祭牲的情形和作用，以茲作為研究古代祭祀文化的基礎工作之一。

貳、殷商以犬為牲的祭祀

我國古代大量以犬為祭祀犧牲，且有文字資料可供查考的最早時代是殷商。殷人祭祀與犬牲的使用情形，由卜辭的記載和考古遺跡的發掘可略知梗概。

一、卜辭的記載

殷人祭祀卜辭中，以犬為犧牲的情形極為普遍，有時一次祭祀所用的犬牲多達百頭（註二），祭祀的對象有屬於祖先神的先公、先王、先妣；也有自然神祇的天神，東母、雲、風；地祇的四方、山岳及其他神祇等。就祭祀種類、祭名、祭法、祭祀目的而言，卜

辭所見以犬爲牲的祭祀有帝（禘）、方帝、于帝、學風、學四方、求年、癸、嚳、祈雨之祭等，其辭例如：

(一)丁巳卜，又癸於父丁百犬百豕卯百牛？（京四〇六五）

(二)癸于東母豕三犬三？（鐵、一四二、二）

(三)己丑卜，爭貞：亦乎雀癸于云（雲）犬？

貞：勿乎雀癸于云犬？（乙、五三一七）

(四)甲戌貞：學風（風）三羊三犬三豕？（續二、一五、三）

(五)殷貞：癸于東五犬五羊五豕？（續、一、五三、六）

(六)庚戌卜，學于四方其五六？（南明、四八七）

(七)庚巳癸犬于岳雨？（粹三五）

(八)戊戌卜帝黃喪二犬？（前六、二一、三）

(九)己亥卜，貞：方帝一豕四犬三羊二月？（甲、三四三二）

(十)于帝一犬？（甲、二一六）

(十一)求年于王亥回犬一羊一豕癸三小宰卯九年二鬣三羌？（京六〇八）

(十二)丁酉卜，王其嚳岳庚犬十豕豚十又大雨？

口岳庚羊十豚十口？（粹二七）

從祭祀對象看，殷人以犬爲犧牲的祭祀遍及天神、地祇、人鬼，似乎不因神格而有差別；只是在某些祭祀中，如例(一)、(六)、(七)、(八)、(十)，犬被用爲獨牲，可能有特殊的作用，其他祭祀則多與別種犧牲共祭，最爲普遍。

在祭祀種類方面，例(六)帝（禘）祭在卜辭中極爲常見，但與周代「五年一禘」，屬合祭性質的禘祭不同，陳夢家、張秉權都將之列爲特殊之祭（註三），是卜辭某類專祭之名，例(九)方帝祭可能是祭祀東西南北四方的統名（註四），而各以其方向祭祀四方之帝（註五）。例(十)「于帝」一詞意義不明（註六）。例(六)「學于四方」與例(四)「學風」的「學」，說文云：「定息也」，今字作「寧」，是祓禳四方及風雨的專祭（註七）。「學于四方」乃以爲四方有惡氣、蠱災等不祥，故殺牲祓除之。學風之祭則因久風成災，所以設祭禳祓以除風害。而「學」字从血，或原爲殺牲取血的潔淨之祭。〈周禮·春官小祝〉：「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…以寧風旱。」應屬同類性質的祭祀。

殷人寧風之祭所用的犧牲有犬、豕、羊等，但以犬爲獨牲的祭儀，似乎更爲普遍。除例(四)外，亦有如下的祭例：

(凶)辛酉卜，孚鳳(風)十犬？(庫九九二)

(凶)戊子卜，孚鳳(風)北十犬？(南明四五)

(凶)于帝史鳳(風)二犬？(遺九三五)

這種殺牲止風的祭祀儀式，從人類學的角度來看，是一種巫術行爲。據人類學家研究，初民對不能控制的自然現象，往往藉巫術達到控制的目的，原始思維以爲透過巫術儀式和咒語，便能使風雨寒熱、動物、莊稼等聽命就範(註八)。殷人寧風之祭，也是藉犧牲禳祓以達使風止息的目的，和周代礲犬以止天風(見下文)的習俗，在文化上應有其相承傳、沿襲或交流的關係，都是透過祭儀與殺牲的神祕作用，祈求風神止風。而殷人寧風多用犬牲，或與犬奔走如風有關(見下文)，但是否視犬爲風神的形象之一，殺死神犬同類，風神便因憐憫同類而止風(註九)，則不得其詳了。

例(凶)的「求年」祭是祈求年成豐登的祭祀。辭例最多的「爓」，是祭名也是祭祀的法。卜辭爓字作「𤇑」、「𤇒」之形(註一〇)，象架木燔燒，火燄灼騰之狀，今字作燎。高誘注《呂氏春秋》云：「聚柴薪，置璧與牲於上而燎之，升其煙氣。」(季冬紀)可知燎殆爲焚燒柴木、牲體的祭祀方法，目的在使牲體的香味隨煙上聞於神靈(註一一)，故祭祀先祖、天神、山岳多用之。另一祭祀山岳的「霽」(例凶)，則是一種祈告之祭(註一二)，蓋以簞盧盛册告神(註一三)，「霽岳」者，將祈雨心願霽告於山神的意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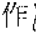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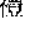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，卜辭常見「出犬」一詞，陳夢家以爲「出犬」的「犬」非指犬牲，乃與象犬走貌的「友」同字，假作「祓除」之「祓」，「出犬」即「又祓」(註一四)。然卜辭有「𤇑」字，于省吾已釋爲「祓」(註一五)。不過細審「出犬」辭例，「出犬」似爲殷人成語，卜辭或云「出犬于某」，如「貞：出犬于娥卯歲」(前、四、五二、二)；或云「出于某犬」，如「出于父甲犬卯羊」(存一、二四一)；或云「于某出犬」，如「貞：于父甲出犬」(庫六一六)；「犬」字之上，例無犧牲數目，可推知「犬」字於此非做祭牲之用；且如前舉辭例，「出犬于某」詞下，卜辭例記所卯之牲，則「出犬」二字蓋爲動詞；而觀其辭義，亦似與祓除之意相近，陳說或是。殷人所以假「犬」爲「祓」，或因犬是殷人祓邪除穢最常使用的犧牲，這種情形從小屯殷墟建築遺址衆多作爲禳祓之祀的犬坑(見下文)，可以得證。

至於祭儀用牲之法，卜辭所載，除上文「爓」祭之「爓」外，陳夢家以爲「霽」也是用牲之法(註一六)，但其法已無法考知。其他則有例凶之「十」，及沈、敲、狸、田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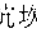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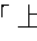

等，其辭例如：

(寅)甲子卜，亡沈豷二豷二豷？（乙四五四四）

(卯)貞：帝于東蕤罔犬豷三宰卯黃牛？（續二、一八、八）

「豷」字不見於說文，字从它，从支，初義當為以朴擊蛇，後引申為割殺之義，卜辭中為用牲之名，與卯、伐之義相當。從「它」為偏旁之字，後世每譌為「也」，「豷」或即說文的「豷」字（註一七）。「沈」是將祭品投入河中的祭祀方法，卜辭「沈」字作後上、二、三、四，或，正象投牛或宰於水中之形（註一八）。〈儀禮·覲禮〉云：「祭川沈」，〈周禮·春官大宗伯〉也謂：「以貍沈祭山林川澤」，〈爾雅·釋天〉則有「祭川曰浮沈」語，卜辭之「沈」則難以確定是否只用於河川之祭。例(寅)「沈豷二豷二豷」者，蓋謂殺二隻公狗與二隻公豬，而後投之於水的祭祀方法。

「𠄎」字王國維、陳夢家釋為「示」，陳夢家並以為「𠄎」為暴露之義（註一九）；金祥恆釋「𠄎」；唐蘭、饒宗頤、李孝定、周策縱等釋「巫」（註二〇）；徐亮之則釋為「磔」，以為「𠄎」，正象磔狗邑四門之象（註二一）。然卜辭寧風之祭雖與後代磔狗祭風習俗相似，但「𠄎」是否即「磔」字，文獻無徵，恐難成說，唯「𠄎」做為用牲之名，可能與磔犬之法（詳見下文）相當，是剖劈犧牲張裂肢體的祭法。

「蕤」是祭祀後瘞埋牲體的祭祀方法，卜辭表示瘞蕤之祭的字作前一一、三二、六 从牛，前七、三、三一 从犬，甲八二三 从羊，象蕤牛或羊、犬於地下坑坎的形狀，坎中的象掘地有水，或覆沙土的形狀（註二二）。〈詩經·大雅靈漢〉云：「上下奠瘞，靡神不宗」，毛傳以為「瘞」是祭地而瘞，〈儀禮·覲禮〉亦云：「祭地瘞」。瘞蕤的祭祀方法，周以後似乎多用來祭祀地祇，但就卜辭觀之，祭後瘞蕤犧牲，可能是殷人普遍的習慣，非專用於地祇的祭祀。

「罔犬」之語卜辭常見，唐蘭以為「罔犬」之「罔」，當讀為驅羣之羣，是磔狗以祭的意思（註二三），若然，則例(卯)「蕤罔犬」者，殆為磔羣犬牲後又予以瘞蕤的祭法。

犬牲的性別、毛色也是殷人祭祀卜問的項目，如例(寅)，即占問是否以雄犬為祭。其卜問毛色之辭例如：

(寅)黃犬？（續六、二一、一）

(卯)夷臬犬，王受又又（祐）？（京津四九……）

黃然偉〈殷禮考實〉以為「臬」亦謂犬牲之色（註二四），但祭牲之性別、毛色，與祭祀

對象的關係，在祭儀中的作用，已難從辭例中觀察得知了。這種現象也見之於用牲數量的多寡上，同樣是祭祀祖先，犬牲或獻祭百頭，或只用一、二頭，甚至同一祭祀對象，用牲的數量也無定數；即以用犬爲主牲的學風之祭而言，本文所舉辭例中，即有九犬（例㉓）、三犬（例㉔）、二犬（例㉕）、一犬（例㉖）之異；由於從卜辭中無法得知其祭祀對象神格之高低，祭祀規模的等級劃分，與祭祀的確切場所和性質，故就使用犬牲的祭祀現象而言，雖未可逕謂殷人祭祀儀節尙未禮制化，但殷人用犬的祭祀卻的確顯現了因實際狀況而隨時遷變的特質。

二、考古遺跡的發掘

民國以來，大陸地區的考古工作，在許多古文化遺存中，曾發現疑爲先人祭祀遺跡與牲骨的遺留（註二五），較完整且有規模的發現，除了一九六五年在山西侯馬晉國故地發掘的春秋盟誓遺址，挖出埋有大量馬、牛、羊等盟誓犧牲的獸坑外（註二六），便以民國十七年開始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河南安陽殷墟的發掘最有可觀。

史語所考古研究人員從小屯殷墟遺跡與建築有關的墓葬群中，發現殷人興建宮廟時，隨著工程的進行，每一個重要步驟的開始與完成，都有宗教儀式的舉行，而狗是這些儀式中使用得最多的犧牲。根據建築過程，這些儀式依序可分爲奠基、置礎、安門、落成四項，每項儀式都使用犬牲。例如小屯 C 區乙七基址，疑爲與奠基儀式有關的三個獸坑：M138、M139、M140，每坑中都有一犬。位於乙七基址中層，疑爲置礎儀式的犧坑有九個，除了 M168 爲人牲外，其餘都是獸坑，計有牛坑三個，狗坑兩個，羊狗合理的坑三個，所用犧牲牛十頭、羊六頭、犬二十頭。安門儀式則以人牲爲主，但人牲墓中，也有隨葬的犬兩隻。落成儀式的犧牲墓葬分北、中、南三組，每組墓坑中也都埋著犬牲。尤其南組墓葬分三層，上層埋三條狗，下層埋一隻狗，形如護從。總計整個興建過程所用的犧牲是馬十五匹，牛十頭，羊十八隻；而狗三十五條爲最多。同時代的其他遺址，如大司空村南地、後岡、侯家莊南地、侯家莊西北岡、同樂寨等墓葬的下層，也都有狗坑（註二七）。可見在殷代建築儀式中，狗扮演著重要的角色。

這種建築儀式也見於文獻的記載，《禮記·雜記篇》云：「成廟則釁之」，釁，說文云：「血祭也。」是殺牲取血塗祭的儀式，血在古代宗教祭儀上是極爲重要的獻祭之物，初民認爲血是神聖的，是生命的泉源，是生物精氣所在，生命力所聚，關係著生死存亡的大轉變（註二八），所以用血爲祭可避邪祓除不祥，以血塗物則能賦予其神力（註二九）。

這種建築取牲血以除邪的儀式，也見之於歐洲，希臘人蓋房子的時候，也有將犧牲喉管割開，讓血流在基石上的儀式（註三〇）。〈禮記〉禘廟用的是羊牲，殷墟建築儀式裡的羊牲，或許正做為禘祭厭勝之用。而每個儀式中的狗牲，可能也經過取血祭拜的儀節，這種儀式，從宗教上來說，是避凶法術的一種，目的在「使其地上原有的精靈，既不覺得被人冒犯，並且願意做新屋的守護神」（註三一），故殷墟置礎儀式的人牲，一方面是新屋神的祭品，另一方面，他們的靈魂或者正被視為新屋的守護者。而與人性同葬的犬牲，被安排成護從的姿態瘞葬，或許是有護衛建築物的用意。

另外，殷墟小屯北方的丙組基址中，也發現殷人祭祀的遺跡，石璋如以為是殷代壇祀之遺。遺址留有玉璧、人牲、獸坑、柴灰、燎牲、穀物、陶器等。其中以丙一大基址中心為基地的祭祀獸坑 H313，有疑似燒過的犬骨。H355 坑有燒過羊骨四十五塊和犬骨。以丙二基址為中心的祭祀，祭品都無燎燒的現象，獸坑有二：一埋四犬七羊，一葬羊骨三具。以丙四基址為對象的祭祀，則埋有二十具全軀的犬骨（註三二）。

從上述考古遺跡的現象看，犬似乎是殷人極普遍而重要的祭牲，尤其在具有禳祓作用的祭儀上，犬是不可或缺的牲品。在祭後的犬牲處理方式上，則有全軀而葬的，有折解成塊而後埋入的，也有燔燒之後瘞埋的，凡此都可與卜辭所載相印證。

參、周代以犬為牲的祭祀

周人以犬為犧牲的祭祀，主要見於文獻的記載，若依祭祀類別區分，則犬見用於下列祭祀中：

一、宗廟之祭

〈禮記·曲禮下〉曰：「凡祭宗廟之禮…犬曰羹獻。」周人宗廟祭祀中，犬是諸侯之士這階層所用的犧牲。〈國語·楚語上〉云：「士有豚犬之奠」，〈禮記·玉藻〉也謂：「士無故不殺犬豕。」不過，記載士階層宗廟祭儀的〈儀禮·特牲饋食禮〉，所用之特牲乃豕，〈大戴禮·曾子天圓〉亦云：「士之祭特豚曰饋食。」皆未將犬列入饋食禮，無采邑之士的宗廟薦新之祭，也用豚不用犬（註三三）。可知周代宗廟之祭，士階層的祭牲仍以豚豕為主，犬雖用於宗廟祭祀，但不是主牲。

二、薦新之祭

犬在周代薦新禮中，也做為新穀配食的犧牲。〈禮記·月令〉云：「是月也（仲秋）…以犬嘗麻，先薦寢廟。」於季秋則云：「天子乃以犬嘗稻，先薦寢廟。」和夏季薦新用簋一樣，犬是周人秋季宗廟薦新祭禮的主要犧牲。

三、山川等小祭祀

〈周禮〉一書所載周制，雖不乏理想成分，但亦多有其實事依據，在祭祀方面，〈周禮〉各有職官掌理供犧之事，牛牲的供需由地官掌管，羊牲由夏官司掌，犬牲則由秋官專司。〈秋官大司寇〉云：「大祭祀，奉犬牲」，〈小司寇〉云：「小祭祀，奉犬牲」，似乎大小祭祀，犬皆可用為犧牲；但所謂大祭祀，鄭司農以為是天地之祭，鄭康成則認為天地之外，還包括天子宗廟之祭（註三四）。祭祀天地的犧牲，周人用牛犢，〈逸周書·世俘篇〉云：「用牛於天於稷五百有四」，〈禮記·王制〉云：「祭天地之牛角繭栗」，〈祭法〉云：「燔柴於泰壇，祭天也，瘞埋于泰折，祭地也，用騂犢」，春秋、左傳也有多次郊天卜牛的記載（註三五），並不用犬牲。而天子宗廟祭祀用的是牛羊豕三牲的太牢（註三六），也不用犬，〈周禮〉「大祭祀，奉犬牲」的犬牲，可能是在禮儀中「上得兼下」的情形下所用，易言之，犬非大祭祀裡的主牲。

而所謂「小祭祀」，鄭康成以為是司中、司命、風師、雨師、山川百物等，君王需服希冕、玄冕祭祀的對象（註三七）。司中、司命乃星名，風師、雨師為風雨之神，前文所舉殷商卜辭：「于帝史鳳二犬」，史鳳（風）或許類同周人所謂的風師（註三八），周人祭風師殆亦用犬牲。

至於這些小祭祀的用牲之法，則因祭祀對象而有異，司中、司命、風師、雨師為天神，〈大宗伯〉云：「以實柴祀日月星辰」，「以樛燎祀司中司命，觀（風）師雨師」，實柴、樛燎和殷人禘祭一樣，是積柴燔燒牲體的祭法。山川、四方百物屬地祇，〈大宗伯〉云：「以蕝沈祭山林川澤，以鬯辜祭四方百物」，蕝、沈的祭法，已見於殷代祭祀中，鬯辜則與殷人「卣」、「囙」相似，「鬯」謂祭祀時以刀分割犧牲；「辜」則與「磔」意同，說文磔下云：「辜也」，謂剖分牲體後，繼而張裂其四肢（註三九）以祭。

犬牲的體膚毛色方面，周人也有分別，〈秋官犬人〉云：「凡祭祀共犬牲，用牲物，伏瘞亦如之，凡幾珥沈辜用騂可也」。「伏」，謂輶祭（見下文），「瘞」，即蕝，蓋指〈大宗伯〉所謂的山林之祭，「牲」是牲體完具和毛色純正之意（註四〇），可知山林與輶祭都是用體完色純的整條狗祭祀，和〈大戴禮·曾子天圓〉：「山川曰犧牲」的記載相

同。

「駘」即尠字，是雜色不純的意思，「幾珥」和〈秋官士師〉：「凡刳珥則奉犬牲」的「刳珥」相同，「幾」是「齏」、「刳」字的假借；「珥」則為「鯀」字的假借。「齏」，〈說文〉云：「以血有所刳塗祭」，「刳」，〈說文〉謂：「劃傷也…一曰斷也」，和从血的「鯀」，都是血祭劃傷牲體以取血的祭法（註四一），「幾珥沈辜」多用於山川風雨等有禳祓性質的祭祀，和一般常祀不同，所以可用雜色的狗牲。〈地官牧人〉亦云：「凡祭祀之牲必用牲物，凡外祭、毀事，用尠可也」，因知周人之常祀與非常之祀是有區分的，而非常之祀可因實際需要隨時舉行，如〈左傳·昭公元年〉云：

日月星辰之神，則雪霜風雨之不時，於是乎禱之，山川之神，則水旱癘疫之不時，於是乎禱之。

無疑的狗是這類祭祀最常使用的犧牲。這時狗血可能被視為避邪除災的重要祭品。

〈周禮〉雖說明了犬牲毛色有純駁之別，但多未確指犬毛的顏色，而記錄山川地理的〈山海經〉，保留了先秦山川祭儀最完整的資料，在二十五列山脈的祭祀中，有三處用犬牲，並明指其毛色，例：

南次三經：其祠皆一白狗祈。

東山首經：祠：毛用一犬祈。

中次五經（尸水）：肥牲祠之，用一黑犬于上，用一雌雞于下，刳一牝羊，獻血。「祈」也是「刳」、「齏」的假借，易言之，此三列山脈都用的是血祭，而其所以用白犬為牲，或與東漢以白犬避不祥，及遼東一帶以白犬禳病的風俗（見下文）相同，蓋以為白犬更具禳祓之效吧。而用黑犬者，則或與祭祀對象為尸水水神有關，〈左傳〉曾載周人祭司寒用「黑牡」—黑色的公牛，司寒即水神玄冥，用黑牲祭水神，或許是陰陽五行觀念的反映，但更可能因水和雲雨有關，黑色象徵雲雨，以黑牲為祀，蓋為求雨（註四二）。〈山海經·中次五經〉以黑犧太牢祭祀首山，或也出於相同的目的。

四、輶祭

〈詩經·大雅生民〉篇云：

載謀載惟，取蕭祭脂，取羝以輶，載燔載烈，以興嗣歲。

毛亨傳云：「輶，道祭也。」是古人出門遠行的道路之祭。〈儀禮·聘禮〉稱之為「釋輶」..

出祖釋輶，祭酒脯，乃飲酒于其側。

鄭康成注云：

釋酒脯之奠於輶，爲始行也。詩傳曰：「輶，道祭也。」謂祭道路之神。

〈周禮·夏官大馭〉則稱之爲「犯輶」：

大馭，掌馭玉路以祀，及犯輶，王自左馭，馭下，祝登受轡，犯輶，遂驅之。

前文所引〈秋官犬人〉：「伏瘞亦如之」的「伏」即此種祭祀，都是道路之祭，目的在於解除旅途中的災厄。輶祭的儀式，許叔重〈說文〉輶下云：

出將有事於道，必先告其神，立壇四通，樹茅以依神爲輶，既祭犯輶，轡于牲而行曰範輶。

鄭康成〈大馭〉注則說：

行山曰輶，封土爲山象，以菩芻棘柏爲神主，既祭之，以車轡之而去，喻無險難也。

許氏的「立壇四通」，或與鄭氏「封土爲山象」相似，皆築土成壇狀或山形，用以象徵登涉所經之地。許氏的「樹茅依神」，則與後鄭「菩芻棘柏爲神主」作用相同，都是取路上被認爲具有神祕作用的草木，做爲依「神」之具。而所謂「神」，蓋即〈左傳〉宣公三年，周大夫王孫滿所說的「鑄鼎象物」的「物」，乃山川百物，魑魅罔兩之屬。

祭「神」之後，輶祭的主要儀式，即在驅車輶壓伏於壇或封土之上的犧牲。牲磔血濺，便象徵此行沿路的險厄都已克除，或災難已由犧牲代受（註四三），此去將平安順利，履險如夷，故知輶祭乃一種預先防禦不祥的祭祀。

輶祭所輶之牲，〈詩經〉謂「羝」，即牡羊，〈周禮·犬人〉則謂純色之狗（見上文）。或許周代輶祭之牲原無定制。輶祭後的牲體，〈詩經〉云：「載燔載烈」，毛傳以爲「燔」謂傳牲體於火上，「烈」是貫插牲體於火上燒烤，不過這種儀式未見於其他典籍，已難考知了。

五、詛祭

古人爲了彼此信守約誓，有盟詛之法。〈禮記·曲禮下〉云：「約信曰誓，涖牲曰盟。」「盟」是正式的盟誓之禮（註四四），「詛」則爲「盟之細者」，儀式較爲簡單，孔穎達〈詩經〉疏云：

盟詛雖大小為異，皆殺牲歃血，告誓神明，後若背違，令神加其禍，使民畏而不敢犯，故民不相信，為此禮以信之。（小雅何人斯）

詛祭所用的犧牲，〈詩經·小雅何人斯〉云：「出此三物，以詛爾斯」，毛亨詩傳以為「三物」是：豕、犬、雞，並謂：

民不相信，則盟詛之，君以豕，臣以犬，民以雞。

〈左傳〉隱公三年載鄭莊公詛咒射死鄭大夫穎考叔之人，云：

鄭伯使卒出豶（雄豕），行出犬雞，以詛射穎考叔者。

豕、犬、雞三牲大約是周人一般詛祭所用的犧牲，然山西侯馬出土的春秋晉國盟書，是晉國上卿趙鞅，為加強晉陽趙氏宗族團結而舉行的盟誓記錄，盟書有宗盟類、咒詛類兩種，但盟書犧坑埋的都是牛牲（註四五），與〈左傳〉、毛詩傳有別，這種現象，或是春秋晚期禮壞樂崩，諸侯大夫勢力高漲，僭用天子諸侯之禮的結果。

詛祭殺牲歃血，歃，〈說文〉云：「歃也。」是割取牲血歃飲的祭祀方法，因古人視血為神聖之物，又為親族的共同體，故盟詛共飲牲血，表示彼此生命結合為一體，永不背叛（註四六）。歃牲飲血後，如何處理牲體，典籍未載，侯馬盟詛遺址所用之牲都挖坎擦糞的情形，或可備典籍記載之不足。

六、止風之祭

以狗止風的祭祀，甲骨卜辭已有記載，但殷人止風之祭的犧牲，有犬及羊、豕，然周秦以下，止風之祭似乎都用犬牲，故諸儒解經皆以為止風之牲用犬也，如：

〈周禮·大宗伯〉：「以鬯辜祭四方百物」下，鄭康成注云：

鄭司農云…鬯辜，披磔牲以祭，若今時磔狗祭以止天風。

〈爾雅·釋天〉：「祭風曰磔」下，郭景純注云：

今俗當大道中磔狗，云以止風，此其象。

〈公羊傳〉僖公三十一年疏引孫炎〈爾雅注〉亦云：

既祭，披磔其牲，以風散之，郭云磔狗以止風者。

這種見於各代磔狗止風的習俗，應是由殷人殺犬寧風之祭演變來的。磔犬何以有止風的效果？賈公彥以為狗於五行中為西方之獸，屬金，風屬東方木，金剋木，故用犬以止風（註四七）。然殺犬止風的習俗由來已久，賈氏五行相剋之說的解釋，恐怕未必是古人以犬止天風的原始動機。

而由日常觀察可知，犬是動作迅捷靈敏的動物，家畜六牲之中，馬之外，犬的速度最快，犬走如風，故古人造字三犬為「猋」，〈說文〉云：「猋，犬走貌」，〈楚辭·九歌雲中君〉：「猋遠舉兮雲中」，王逸注云：「猋，去疾貌」，「猋」由犬走引申為迅疾之意，故暴風驟疾也稱之為猋，〈爾雅·釋天〉：「扶搖謂之猋」，郭注云：「猋，暴風從上下」。字又作「飄」，〈說文〉飄下云：「飄，扶搖風也。」犬與風的關係於此可曉，蓋二者皆先人眼中迅疾的事物。因此殺犬止風的祭祀，可能是人類學家弗雷澤（J. G. Frazer）所說交感巫術的一種，即透過思維的相似聯想，認為同類事物能相互影響（註四八），所以根據「以惡治惡」的想法，便以為殺死迅疾如風之犬，即能遏止天風。

磔犬止風的方法，李巡〈爾雅注〉云：

祭風以牲頭、蹠、及皮破之以祭，故曰磔。

所謂「磔」，司馬貞〈史記索隱〉曰：「磔，謂裂其肢體而殺之。」（李斯列傳），顏師古〈漢書注〉云：「磔，謂張其尸也。」（景帝紀注）段玉裁〈說文解字〉「磔」下則注云：

凡言磔者，開也，張也，剝其胸腹而張之，令其乾枯。

則古代祭風之法，大概是剖開狗胸，然後張其四肢，任其於大道臨風披散，直至乾枯。此種殺牲之法，近代四川長江南岸的珙縣、長寧、永寧諸縣一代以南的苗人，做齋祭祖，殺犬祭山鬼的儀式，或可提供吾人參考：

巫師一刀殺狗，以血洒在門階，乃生起爐火，將狗毛燒去，先剖肚取出內臟、肝、心、肺以獻山鬼，然後分割狗肉為五部，頭與四肢連身各成一塊，以之再祭。（註四九）

所謂一刀殺狗而後剖肚，當與〈周禮〉之「鬪」相似（註五〇），取內臟，分狗為頭、四肢五部，大概相當於「磔」了。苗人燒狗毛的作法，古人或也有此儀式，淮南萬畢術云：「黑犬皮毛燒之止天風。」（補遺）可見磔犬之祭儀不僅源深，而且流遠。

七、御禦之祭

周人除有磔犬止風的祭祀，據〈漢書·郊祀志〉記載，春秋時秦國也有磔狗以禦蠱毒的祠祭：

秦德公立…作伏祠，磔狗邑四門，以禦蠱苗。

「蠱」是古代的大害，為了治蠱疾，古人想出許多辦法，如〈山海經〉便有許多「食之不蠱」，「服之不蠱」的「藥方」。而所謂「蠱」，〈左傳〉昭公元年云：「皿蟲為蠱」，但後代學者卻有許多不同的解釋，郭景純〈山海經注〉以為「蠱」是一種妖邪之氣（南山首經）；司馬貞〈史記·封禪書〉索隱，以為梟磔之鬼、厲鬼為蠱；張守節〈史記·秦本紀〉正義，則以為蠱是一種能傷害人的惡毒熱氣；而據現代學者研究，「蠱」可能是古人所患的寄生蟲病（註五一）。寄生蟲最容易在夏天傳染，古人尚不知注重公共衛生，見三伏之日蠱災最嚴重，便將病因歸之於鬼魅、妖邪、熱毒之氣，所以要磔狗於城邑四門，以為如此便可避除蠱災。

這種磔犬禦蠱的祭儀，和殷人建築宮廟以犬為祭一樣，當源於犬性能避邪厄的觀念。此觀念在古代極為盛行，如儺祭也有九門磔禳的儀式，〈禮記·月令〉云：

（季春）令國儺，九門磔禳，以閉春氣。

應劭〈風俗通義〉以為〈月令〉所磔之牲即狗：

蓋天子之城十有二門，東方三門，蓋生氣之門也，不欲使死物見於生門，故獨使九門殺犬磔禳。（卷八，祀典，殺狗磔邑四門）

春儺外，季冬大儺也有磔牲於四方之門的儀式。〈月令〉云：「大儺旁磔。」鄭康成注以為「旁磔」即旁磔於四方之門，所用犧牲當亦為犬。漢代於門戶殺犬避凶邪的觀念仍深入民間，〈風俗通義〉云：

今人殺白犬以血題門戶，正月白犬血辟除不祥，取法于此（磔犬邑四門）也。（同上引）

直至今日，以狗血驅邪除不祥的作法，仍可於民間見到，儀式行為與觀念的深植人心，是令人驚歎的。

肆、結 語

商周以犬為犧牲的祭祀、風俗概如上述，在祭祀對象、祭祀目的，與用牲方法上，商周都有極近似的地方，這種祭祀文化上的現象，當可佐證「周因於殷禮，殷因於夏禮」，古代文化相沿續的傳播、因革關係。不過，從犬牲的祭祀也可見商人對犧牲，尚未有明確的品秩等級觀念，祭祀的選擇和數量無定制，祭祀對象也無明顯的神格高低之分，呈現較原始的祭祀文化面貌。而周人從宗廟到山川風雨、盟詛、禦蠱等各類以犬為牲的祭祀，都

顯示了他們區分祭祀性質、牲品等級，神祇靈能，別尊卑、明貴賤，常祀與巫術祭儀漸次區分的人文禮制特色，所謂「損益可知」，商周不同的文化特質，在犬牲祭祀中，亦可得見。

而不論商周，犬都被普遍的用為驅邪避凶的犧牲，這或許與犬能看門戶、保護人類的特性有關；這類殺犬禳祓的祭祀，多近於巫術，〈禮記·郊特牲〉云：「祭有祈焉，有報焉，有由辟焉」，「由辟」之祭的目的在於弭災兵、遠羸疾，屬於因事而祭的性質，祭祀與巫術的分野或即在於此，文明與野蠻的分際，也正在於人類儀式行為的終極目的上，故犬之用於祭祀，除了做為獻祭鬼神的賄賂品，也有文化標識的意義。

此外，殷人禳除之祭稱「𤝵犬」，「犬」字亦可做「𤝵」，中國文字音義同源，𤝵聲之字，例遠行路祭曰「𤝵」，行山涉險曰「𤝵」，除惡曰「𤝵」，根除曰「𤝵」，其所以用「𤝵」為聲符者，蓋皆淵源於犬能除災的觀念和古者思維，並深入民族的文字、語言、文化中；從歷史而言，這種觀念和祭儀，從未在人類文化中消失；從地理分佈而言，犬祭遍及亞洲、北美洲的環太平洋地區；故犬牲祭祀的源遠流長，或有助於吾人體認傳統文化本深末茂的深層力量、社會功能，進而思考現代文化的出路，並由文化流播的廣遠認識中，開拓視野和胸襟。

附 註

- 註 一：凌純聲，〈古代中國和太平洋區的犬祭〉，台北，《中研院民族所集刊》，3期，民國46年春，頁1，20～28。
- 註 二：見張秉權，〈祭祀卜辭中的犧牲〉，台北，《中研院史語所集刊》，38本，民國57年元月，頁205。
- 註 三：陳夢家，〈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〉，《燕京學報》，19期，民國25年6月，頁110。張秉權，〈殷代的祭祀與巫術〉，台北，《中國上古史待定稿》，民國69年9月，頁462。
- 註 四：商承祚，〈殷契佚存〉，頁9下，見李孝定，〈甲骨文字集釋〉，卷八，頁278引。
- 註 五：陳夢家，〈卜辭綜述〉，台影本，頁578。
- 註 六：同註六頁577。高壽仙〈中國宗教禮俗〉以為「𤝵帝」是巫覡之神，台北，百觀出版社，頁29。
- 註 七：參見陳夢家，〈殷代的神話與巫術〉，《燕京學報》，20期，民國25年12月，頁543～549。

商周以犬為牲的祭祀

- 註一八：馬凌諾斯基，〈巫術、科學與宗教〉，朱岑樓譯，台北，協志，頁3。
- 註一九：參見何星亮，〈中國自然神與自然崇拜〉，上海，三聯，1992年5月，頁312～317。
- 註二〇：同註四李孝定前揭書，卷10，頁3143～3144。
- 註二一：關於古代燹祭，研究學者甚多，可參見池田末利，〈中國古代宗教史研究〉，日本，東海大學，1981年，頁552～584。
- 註二二：同註三，頁107。
- 註二三：同註二〇，卷五，頁1606。
- 註二四：同註七，頁554～555。
- 註二五：于省吾，〈殷契駢枝續編〉，頁14～15。見註四李孝定前揭書引，卷一，頁87～88。
- 註二六：同註三，頁107～108。
- 註二七：參见于省吾，〈殷契駢枝〉釋叢，台北，藝文，民國64年，頁46～47。
- 註二八：同註四，李孝定前揭書，卷11，頁3388～3393。
- 註二九：同註七，頁548。
- 註三〇：金、唐、饒、李諸說參見註四李孝定前揭書，卷5，頁1595～1600。周說見其〈巫字初義探源〉，大陸雜誌，69卷6期，民國73年12月，頁21～23。
- 註三一：徐亮之，〈中國史前史話〉，台北，華正，民國68年，頁101、109，註17、18。
- 註三二：古文字學家多以爲「𠄎」象掘地及泉或水之狀，見註四李孝定前揭書，卷一，頁222。吾人則以爲「𠄎」或象藟牲覆沙土之形。古代極藟用牲之法的詳情，參見拙著〈山經祭儀初探——祭品篇〉，民國77年，自印本，頁302～326。
- 註三三：唐蘭〈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〉，頁12下～13上，見註四李孝定前揭書引，卷十四頁4515。
- 註三四：頁10～11。
- 註三五：遼寧東山嘴、牛梁河紅山文化、甘肅永靖大何莊遺址都有發現，見註六，高壽仙前揭書，頁25～26。
- 註三六：參見〈侯馬盟書〉，台北，里仁，頁6～26。
- 註三七：參見石璋如〈小屯西區的墓葬群〉，《中研院史語所集刊》，23本，民國41年6月，頁447～487。及〈小屯殷代的建築遺跡〉，《中研院史語所集刊》，26本，民國44年6月，頁131～188。
- 註三八：參見楊景鵬，〈方相氏與大儼〉，《中研院史語所集刊》，31本，民國49年2月，頁164。關於血祭，見註三三拙著，頁274～284。
- 註三九：同註七，頁555～556。
- 註四〇：見江紹原，〈髮鬚爪，關於它們的迷信〉，台北，東方，影印本，民國60年，頁9

6。

- 註三一：見摩耳，〈宗教的出生與成長〉，江紹原譯述，商務，民國 62 年，頁 70 ~ 71。
- 註三二：參見石璋如，〈殷代壇祀遺跡〉，《中研院史語所集刊》，51 本 3 分，民國 69 年 9 月。
- 註三三：見註二二拙著，頁 199 ~ 200。
- 註三四：〈周禮·天官酒正〉鄭注，藝文十三經注疏本，頁 76。〈春官肆師〉鄭注，頁 295。
- 註三五：例〈春秋〉成公七年：「鼯鼠食郊牛角，改卜牛。」亦可參見周師何，〈春秋吉禮考辨〉，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，101 種，頁 37。
- 註三六：〈國語·楚語下〉：「天子…祀以會，…諸侯…祀以太牢」，韋昭注云：「會，會三大牢。」
- 註三七：同註三四，周代祭祀等級，諸儒各有異說，參見註一一 池田未利前揭書，頁 423 ~ 444。
- 註三八：同三，陳夢家前揭書，頁 123。
- 註三九：同註二二拙著，頁 285 ~ 294。
- 註四〇：同前註，頁 179 ~ 181。
- 註四一：同前註，頁 274 ~ 284。
- 註四二：弗雷澤（J. G. Frazer）〈金枝〉謂印度婆羅門教徒學習古印度體現雷電威力的讚歌「薩克瓦里」，需退隱森林，穿黑衣，吃黑色食物…雨神將送來雨水，另一求雨咒文更說：「他穿上一件鑲黑邊的黑外套，因為黑色就是雨的本質。」和奉獻黑色犧牲求雨相同，都以黑色象徵雲雨。台北，久大，桂冠，汪培基譯，民國 80 年，頁 68 ~ 69。
- 註四三：同註七，頁 555。
- 註四四：同註二二拙著，頁 174 ~ 177。
- 註四五：同註二六，頁 2、411、405 ~ 424。
- 註四六：同註一一池田未利前揭書，頁 715。
- 註四七：賈公彥，〈周禮·春官大宗伯〉疏，藝文十三經注疏本，頁 273。
- 註四八：同註四二，頁 21 ~ 23。
- 註四九：同註一引 Graham（Songs and Stories of the Chuan Miao）之記錄，頁 4。
- 註五〇：臨爲用牲之法，相當於卜辭之「𠄎」（葡萄），典籍則或作副、罷、捭、擺、劈等，見註三九。
- 註五一：李卉，〈說蠱毒與巫術〉，《中研院民族所集刊》，9 期，民國 47 年秋，頁 271 ~ 273。